

第二十五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蘇清泉、楊瓊瓔、林明濤等 20 人，有鑑於近來常有食材、器皿或兒童用品等，檢驗出尚未制定國家標準或超出國家標準之有害物質，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盡速制訂更周全的檢驗規範，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商討各類商品須增修之檢驗標準，方可保障民眾食與用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量不符國家標準的不鏽鋼餐具流入市面，再度引發民眾對食品器皿使用上的不安。然而不鏽鋼的國家標準規定雖然超過 60 種，卻因成本及使用目的不同，規範不具強制性，對民眾食的保障形同虛設。

二、除不鏽鋼外，食品容器另有塑膠、紙、玻璃、陶瓷、金屬等材質，目前檢驗規範及標準均不夠完善；此外，兒童使用物品，如雨衣、玩具、橡皮擦、書包等，也常驗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超標之情事。

三、為降低及杜絕各類有害商品侵害國人健康的機會，政府除須盡速增訂檢驗標準外，亦須每年邀集專家學者檢視、討論，更新商品檢驗標準，嚴格為民眾健康把關。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蘇清泉 楊瓊瓔 林明濤  
連署人：陳根德 吳育仁 王育敏 陳鎮湘 呂玉玲  
紀國棟 簡東明 李貴敏 詹凱臣 羅明才  
廖正井 蔡正元 盧秀燕 徐少萍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有財產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鑑於高雄市興達港自 86 年完工後，因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丕變，未能引入相關產業，使港區多數土地閒置。為推動港區土地開發，請港區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漁業署儘速就公務及公共用土地無償撥交由高雄市府管理；非公用土地部分移交國財署統一管理，俾利高雄市府與國產署合作開發，以促進國有土地活化及地方繁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港建港完成原為第一類漁港，目標為輔導修造船隻，冷凍、加工、漁網具、補給等產業進駐。漁業署於 90 年底確定該港轉型發展定位：朝休閒漁業、觀光遊憩、文化教育和漁產品物流中心等「多功能漁港」定位發展。前高縣府於 96 年修正漁港計畫，將單純之「漁業生產」，調整港區北側為「觀光休閒」、南側為「漁業生產」發展，獲漁業署同意存參辦理，並於

97 年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二、高雄市政府提出港區北側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南側為「海洋產業發展區」規劃案。

(1)遊艇觀光商業區：導入遊艇俱樂部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購物中心等觀光商業，帶動港區觀光效益與附加產值。

(2)海洋產業發展區：主要設施包含遠洋船舶修護停泊區、活魚運銷處理區〔含碼頭〕、水產品初級加工處理廠、觀光工廠、冷凍廠、漁用物資補給倉庫及水產品檢驗站等多目標使用區。

(3)以上規劃均符合漁業署 96 年港區北休閒、南漁業及土地使用分區定位。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趙天麟 葉宜津 姚文智

吳宜臻 李俊侶 許添財 楊 曜 蘇震清

林佳龍 段宜康 陳歐珀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馬委員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來得貴，明顯不合理，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但是都沒有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的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高於其他各國。有鑑於此，本席在此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馬文君等 21 人，針對我國行動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其費率比撥打國際電話還來得貴，明顯屬於不合理之情況，而消基會多年前就呼籲 NCC 注意撥打市話費率過高之問題，至今尚未處理，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此外，消費者撥打網外電話時，相較於鄰近國家，我國的費率仍略高於各國。有鑑於此，本席提案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手機撥打市話及其他相關通話之費率的合理性，並研議調降辦法，以保護消費者能使用適當、合理的費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監察院指出，國內目前手機撥打市話的費率最高每分鐘 8.36 元，而手機撥美國國際電話每分鐘 4 到 5.9 元，形成打國內市話電話還比打國外電話還貴，是相當不合理的情況。

二、主因為政府早年為推廣電信自由化，扶植新興行動業者，市話與手機之間撥打的價格，都由業者自行決定，但多年下來，政府都未積極研究手機費率的合適、合理性，導致市話撥打手機或手機撥打市話的線路雖然一樣，但卻出現不同費率，兩者價差甚至高達 6 成。

三、消基會也曾調查，鄰近國家電信業者之相關費率，結果發現，台灣語音通話每分鐘費率僅低於日本，網內費率較香港最高貴 6 倍，不分網內外、市話的平均費率較大陸最高貴 8 倍，與新加坡電信費率相較也貴了 1.9 至 4.4 倍，足以顯示我國手機通話費率過高之狀況。

四、有鑑於此，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研議國內通信業者的通話費率，並參酌其他各國之行動